

关于开展 2021 年博士后国（境）外交流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博士后招收单位，各位博士后、博士生：

根据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1 年博士后国（境）外交流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博管办〔2021〕6 号）文件精神，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引进项目、派出项目、学术交流项目，以及“香江学者计划”、“澳门青年学者计划”和“中德博士后交流项目”共 6 个项目的申报工作即将开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引进项目

“引进项目”资助在国（境）外获得博士学位的优秀博士（包括中国籍和外籍）在国内博士后设站单位开展博士后研究工作，为期 2 年。

（二）派出项目

“派出项目”资助优秀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应届博士毕业生到国（境）外高水平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的优势学科领域开展博士后研究工作。派出人员在国（境）外从事博士后研究时间须不少于 12 个月，在国内派出单位从事博士后研究时间须不少于 6 个月，在站时间累计不少于 24 个月，最长不超过 6 年。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资助派出项目获选人员每人 30 万元人民币，主

要用于支付其在国（境）外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期间的的生活开支、住房补助、社会保险及往返旅费等。获选人员在国内派出单位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期间的工资待遇等由派出单位按照本单位博士后研究人员工资待遇有关规定执行。

（三）学术交流项目

“学术交流项目”资助优秀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赴国（境）外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开展学术交流活动。资助经费为每人2万元，主要用于赴国（境）外开展学术交流活动的交通费、食宿费、会议费等。

（四）香江学者计划

“香江学者计划”由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和香港学者协会联合实施。每年选派内地博士到香港指定的大学，在港方合作导师的指导下，以港方大学合约研究人员的身份开展博士后研究，为期2年。资助经费为每人36万元人民币和36万元港币，主要用于支付获选人员在港期间的的生活开支、住房补贴、保险及往返旅费等。

（五）澳门青年学者计划

“澳门青年学者计划”由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和澳门科学技术协进会联合实施。每年选派内地博士到澳门指定的高校及科研机构，在合作导师的指导下，在澳门优势专业领域开展博士后研究工作，为期2年。资助经费为每人3万元人民币和36万元澳门元，主要用于获选人员在澳门期间的的生活开支、住房补贴、

社会保险以及往返旅费等。

澳门培养单位协助提供自费的医疗服务计划，视情况提供学校宿舍（住宿费自理）。合作导师负责所有研究工作的其他开支（如消耗品、实验仪器、出差费用、出席国际会议经费等）。

（六）中德博士后交流项目

“中德博士后交流项目”由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与德国亥姆霍兹联合会合作实施，每年选派新近获得博士学位的优秀青年科研人员赴德国亥姆霍兹联合会下属的研究所开展博士后研究工作，为期2年。中方资助每人30万元人民币，德方按月资助每人1500欧元。资助经费可用于获选人员生活津贴、健康和意外伤害保险和差旅费用。

二、申报条件

详见《2021年博士后国（境）外交流项目申报指南》（附件1）。

三、项目申报流程

2021年起，博士后国（境）外交流项目全部实行网上申报，无需报送纸质材料。在申报截止前需要完成审核提交，为了留出系统审核退回修改时间，请申请人需在网报结束前提交材料，具体如下表：

（一）派出项目

申请人于2月1日-4月1日期间登录中国博士后网站，进入中国博士后网上办公系统，在“国（境）外交流项目”中选择“派

出项目”进行申报，并按提示要求填写相关申报信息、上传相关证明材料。

（二）学术交流项目

申请人2月1日起登录中国博士后网站，进入中国博士后网上办公系统，在“国（境）外交流项目”中选择“学术交流项目”进行申报，并按提示要求填写相关申报信息、上传相关证明材料。第一批于6月10日完成提交，第二批于10月20日完成提交。

（三）香江学者计划

申请人于2021年2月1日—4月1日登录中国博士后网站，进入中国博士后网上办公系统，在“国（境）外交流项目”中选择“香江学者计划”进行申报。申报时须查看申报岗位详情，并按提示要求填写相关申报信息、上传相关证明材料。

（四）澳门青年学者计划

申请人于2021年2月1日—4月1日登录中国博士后网站，进入中国博士后网上办公系统，在“国（境）外交流项目”中选择“澳门青年学者计划”进行申报。申报时须查看申报岗位详情，按提示要求填写相关申报信息、上传相关证明材料。

（五）中德博士后交流项目

申请人于2021年3月1日—4月20日登录中国博士后网站，进入中国博士后网上办公系统，在“国（境）外交流项目”中选择“中德博士后交流项目”进行申报。申报时，须查看申报岗位详情，并按提示要求填写相关申报信息、上传相关证明材料。

申报时间汇总表

项目名称	网上申报开始日期	博士后申报截止日期	招收单位审核并提交审核意见截止日期	设站单位审核截止日期
国际交流计划派出项目	2月1日	4月1日	4月5日	4月7日
国际交流计划学术交流项目(第一批)	2月1日	6月10日	6月11日	6月12日
国际交流计划学术交流项目(第二批)	-----	10月20日	10月22日	10月24日
香江学者	2月1日	4月1日	4月5日	4月7日
澳门青年学者计划	2月1日	4月1日	4月5日	4月7日
中德博士后交流项目	3月1日	4月20日	4月22日	4月24日

四、其他要求

(一) 申请人应严格按照《申报时间汇总表》中“博士后申报截止日期”在网上提交申报材料,并将申报材料的电子版发至博士后招收单位的博士后管理人员审核。申请人提交材料应当确保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和原件的一致性。若发现虚报或伪造内容,一经查证,将取消申请人申报和获选资格。

(二) 请各博士后招收单位高度重视,积极动员,做好申报指导、审核工作,并严格按照《申报时间汇总表》中“招收单位审核并提交审核意见截止日期”将申请人的申报材料审核意见纸质版(负责人签字、盖公章)提交至人事处人才办(博管办);

其中申报材料审核意见含申报材料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与原件的一致性情况以及招收单位推荐意见等。

（三）其他未尽事宜，详见《2021年博士后国（境）外交流项目申报指南》。

特此通知

附件：《2021年博士后国（境）外交流项目申报指南》

人事处

2021年1月29日

（联系人：彭老师 汪老师 联系电话：023-68486390）